

# 密山市财政局文件

密财指（农）〔2024〕3号

## 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密山市黑台镇人民政府：

根据黑财指（农）〔2024〕17号通知要求，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23万元下达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属

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等要求,请你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请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将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四、专项资金拨付后,**请你部门抓紧落实项目实施,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和超范围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024年1月16日